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709號

聲 請 人 辜孟樺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

相 對 人 吳美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甲○○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選定乙○○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甲○○之輔助人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女，相對人自民國90年起患有思覺失調症，而經鑑定後，因認相對人未達監護宣告之程度，乃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輔助人等語。

二、法院對於監護宣告之聲請，認為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者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輔助之宣告，民法第14條第3項、家事事件法第1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輔助之宣告。受輔助宣告之人，應置輔助人，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、第1113條之1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再依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111條之1規定，法院選定輔助人時，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(一)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(二)受輔助宣告之人與

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(三)輔助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(四)法人為輔助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

三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(一)戶口名簿、親屬系統表。

(二)親屬同意書。

(三)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
(四)高雄市覺民診所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認相對人患有「思覺失調症」，其認知功能如：抽象思考能力、現實反應能力及記憶力，都略有缺損，理解能力及表達能力略缺損，這缺損無法完全恢復，其「意思能力」有減弱，易受他人引導而受騙，呈現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」，是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依法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再審酌相對人無配偶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唯一子女，關係密切，且相對人於本院調查時陳述對於聲請人幫其處理事情沒有意見，認由聲請人擔任輔助人，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依上揭規定，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。

四、末按法院為輔助宣告時，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權能，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所定事件對於受輔助宣告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，從而本件輔助人無須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，本院自亦無須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佑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02 書記官 徐悅瑜

03 附錄：

04 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

05 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。但純獲法律上  
06 利益，或依其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在此限：

07 一、為獨資、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。

08 二、為消費借貸、消費寄託、保證、贈與或信託。

09 三、為訴訟行為。

10 四、為和解、調解、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。

11 五、為不動產、船舶、航空器、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、設  
12 定負擔、買賣、租賃或借貸。

13 六、為遺產分割、遺贈、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。

14 七、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，所指定之其他行為。